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

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

建设规模：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销售；一般固废的处置等。我公司租赁嘉善远方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的厂房 1000 平方米，购入各类打包机、破碎机、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的能力。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35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卸料、打包粉尘，塑料制品边角料破碎和出料粉尘，木制品废料切割粉尘，叉车转移时产生的燃油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和绳索被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X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CO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最大容许浓度。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本项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和绳索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7727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57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粉尘 0.02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很低，两日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79.8%、81.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